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透景生命总部及产业化基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设透景生命总部及产业化基地，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免疫、分子、生化等领域的产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取得所需目标土地使用权后建设透景生命总部及产业化基地。

**二、关于新增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上海拾聚盈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挖掘优质或潜力投资标的，有助于拓宽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内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方华

---

Yu Wei

---

赵家祥

2022年12月12日